

#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

( 2021-2035 年 )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利局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前言

1 基本情况.....	1
1.1 自然地理概况.....	1
1.2 经济社会情况.....	5
1.3 水土流失现状.....	8
1.4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10
1.5 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13
1.6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16
2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8
2.1 规划的指导思想.....	18
2.2 规划的基本原则.....	18
2.3 编制依据.....	19
2.4 规划水平年.....	21
2.5 规划目标.....	21
2.6 近期水利部门主要任务.....	22
3 水土保持分区与总体布局.....	23
3.1 总体防治方略.....	23
3.2 水土保持区划.....	24
3.3 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	28
3.4 重点防治区.....	31
4 预防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	35
4.1 预防保护规划.....	35

4.2 综合治理规划.....	37
4.3 重点防治项目.....	39
5 监督管理与能力.....	42
5.1 监督管理.....	42
5.2 能力建设.....	42
6 水土保持投资与实施效果.....	44
6.1 水土保持项目安排.....	44
6.2 水土保持投资.....	44
6.3 实施效果分析.....	46
7 保障措施.....	48
7.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48
7.2 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48
7.3 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48
7.4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	49

**附图：**

附图 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附图 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 3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图

附图 4 石家庄市鹿泉区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分布图

附图 5 石家庄市鹿泉区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分布图

#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治水事业的一项根本措施。鹿泉区西倚太行，东环石家庄市中心城区，是石家庄市的绿色屏障和后花园。目前鹿泉区有水土流失面积 187.18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30.49%。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水土资源承载力和公众对生态环境需求度提高等约束性矛盾日渐突出，水土流失对鹿泉区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将显著增强。面对新时期水土保持的挑战与机遇，开展《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符合新形势下水土保持工作的新要求，对改善鹿泉区的生态环境，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水利部、河北省水利厅及石家庄市水利局的有关文件精神，2020 年 11 月鹿泉区水利局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先后开展了全区水土保持规划数据调查收集与审核、水土保持典型调查、水土保持区划、重点防治区的划分、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调查及划分等工作，依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等相关规范，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先后征求了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鹿泉区水利局相关处室意见；2020 年 12 月 12 日，鹿泉区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1 年 6 月，鹿泉区水利局发函征求西北物流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及 13 个乡镇等共 23 个单位意见，形成《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21 年 7 月 8 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示，2021 年 8 月 16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 年）》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三届三次政府常务会议上通过。

规划总结了鹿泉区近些年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和成效，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确定全区预防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总体部署，明确全区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任务、布局，提出预防、治理、监管的措施体系、能力建设和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规范生产建设行为，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为推动全区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 年）》经鹿泉区政府批准后，将作为鹿泉区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今后一段时期全区防治水土流失与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水土资源的重要规划依据。

本规划的社会经济数据来源于 2019 年鹿泉区统计年鉴及相关规划成果等，水土流失数据来源于 2019 年河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土地利用数据来源于鹿泉区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数据。规划范围为鹿泉区全境范围，规划现状水平年为 2019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

# 1 基本情况

## 1.1 自然地理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鹿泉区是石家庄市的下辖区，位于河北省中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11'$  - $114^{\circ} 21'$ ，北纬 $37^{\circ} 52'$  - $38^{\circ} 16'$ ，全区土地面积 603 平方公里。东与正定县、栾城区接壤，北与平山县为界，南接元氏县，西临井陘县，南北长、东西窄，是石家庄市的绿色屏障和后花园。现有 9 条国、省干道，7 条高速公路，12 个高速上下口，交通较方便。

### 1.1.2 地形地貌

鹿泉区地形总趋势西高东低，西部属太行山余脉，为低山丘陵区，区间基岩裸露，山峦起伏，沟谷发育，大部分区域海拔 100~500 米，最高海拔在上寨乡梁庄村西与井陘县交界处，海拔 907 米；东部由滹沱河、太平河、金河及洨河的冲积、洪积扇和山前坡积群组成，是华北平原西部边缘，地势平缓，局部有个别残丘出露，海拔高程由 100 米降至 62.5 米。

### 1.1.3 气象、水文

鹿泉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3^{\circ}\text{C}$ ，最热月一般出现在 7 月份，平均  $26.7^{\circ}\text{C}$ ；最冷月一般出现在一月，平均  $-3.6^{\circ}\text{C}$ ，大于等于  $10^{\circ}\text{C}$  积温  $4815^{\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水量 536 毫米，5 年一遇 6h 最大降雨量 73.7 毫米；10 年一遇 6h 最大降雨量 94.6 毫米，年均蒸发量 1577.8 毫米，无霜期 217 天左右，平均风速 1.5 米/秒，以西北风、东南风为主，最大风速 20 米/秒。

#### 1.1.4 土壤、植被

鹿泉区土壤类型主要分为 3 个土类，即褐土、潮土和沼泽土。褐土类面积广泛分布在丘陵区和平原区，占土地面积的 60%以上；潮土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占土地面积的 30%左右；沼泽土类主要分布在滹沱河、太平河、金河及洨河低洼地。

鹿泉区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类型分异明显。西部低山丘陵区乔木树种主要有刺槐、油松、柏树、臭椿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石榴、苹果、桃树、梨树、柿子、核桃等，灌木树种主要有酸枣、荆条、胡枝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白茅草、蒿类、小叶金鸡儿、羊胡子草等，东部平原区以乔木为主，主要有杨树、榆树、苹果树、梨树等，2019 年鹿泉区森林覆盖率 48.5%。

#### 1.1.5 河流水系及水利工程

##### (1) 河流水系

鹿泉区境内主要河流有小清河、古运河、太平河、金河、普连河、洨河，均属于子牙河水系。其中小清河、古运河、太平河属于滹沱河支流；金河、普连河、洨河属于滏阳河支流。

滹沱河是海河流域子牙河系两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的五台山北麓，流入河北省后经岗南、黄壁庄水库后，穿京广铁路，向东流经石家庄、衡水两市，在饶阳大齐村进入献县泛区，至献县枢纽上游与滏阳河及滏阳新河汇合，总流域面积 24774km<sup>2</sup>。滹沱河属于省管河道，是鹿泉市北部边界河流，隔河与灵寿、正定相望，滹沱河自黄壁庄水库始，在纸房头东南进入石家庄郊区。境内长度 21 公里（主河槽长 6.7 公里），设计行洪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 3300m<sup>3</sup>/s。境内流域

面积 268 平方公里（含古运河、小青河、太平河），其中主河槽流域面积 3.79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1.25‰。

南泄洪渠属滏阳河水系洨河支流。北起康庄石太铁路涵洞，向东南流至东平同村西与洨河汇合后称洨河，全长 18.86 公里，其中鹿泉段长 16.7 公里，渠道底宽 6-20 米，深 2-3 米，沿途主要承接方台沟、台头沟、金河、普莲河的洪水，流域面积 148 平方公里。各条河流基本情况见表 1-1。

鹿泉区内的河流大多发源于西部太行山低山丘陵区，均为季节性河流。由于太行山前迎风坡区为多雨地带，上游沟壑交错，河流坡陡源短，汇流面积大，年内年际流量变化较大，旱季河道干涸无水。

表 1-1 鹿泉区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河系	河道名称	河道起点、终点	长度 (公里)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滹沱河支流	小青河	西小壁-滹沱河	8.6	28.7
	古运河	黄壁庄水库副坝-石家庄市	18.8	117
	太平河	梁庄村-石家庄市	22.03	117.85
	滹沱河	黄壁庄水库-石家庄市	21	268
滏阳河支流	金河	铜冶镇-南泄洪渠	16.48	26.32
	普莲河	南任村南-南泄洪渠	12.4	22.1
	洨河	上寨乡-栾城	22.49	83.3
	南泄洪渠	康庄石太铁路涵洞-洨河	18.86	148.0

## (2) 水利工程

鹿泉区境内有大中小水库 13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黄壁庄水库)，小型水库 12 座，总蓄水库容 12.2 亿立方米；有塘坝 21 座，窖池数量 435 座，水电站 2 座，泵站 49 处，有机井 13501 眼，万亩以上灌渠 2 条。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跨越鹿泉区东部。

### 1.1.6 自然资源

(1) 水资源：鹿泉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480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321 立方米。2019 年总用水量为 16017.5 万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9267.35 万立方米，占 57.9%；工业用水量 1519.01 万立方米，占 9.5%；居民生活用水量 1836.79 万立方米，占 11.5%；林牧渔畜用水量 572.5 万立方米，占 3.6%；城镇公共用水量 701.58 万立方米，占 4.4%；生态环境用水量 2120.35 万立方米，占 13.2%。总供水量为 16017.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12221.36 万立方米（含引江水），占 76.3%；地下水供水量 3796.14 万立方米，占 23.7%。

(2) 矿产资源：鹿泉区是华北著名的建筑材料基地，主要有石灰岩、大理岩、沸石、辉绿石、石棉、石英石，特别是石灰岩蕴量极丰，是鹿泉区的主要矿产品。

(3) 旅游资源：鹿泉西侧紧邻太行山山脉，有着天然的山体资源和丰富的森林资源；北侧紧靠黄壁庄水库与滹沱河，水景观资源突出。主要风景名胜有封龙山、灵岩洞、抱犊寨、海山岭、翠屏山、韩信庙、赵佗墓、龙泉寺、白鹿泉等，水景观有黄壁庄水库、龙泉湖、龙凤湖、太平河等。

### 1.1.7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17.12.04），生态红线分布在鹿泉区的北部、中西部和南部，北部主要分布在黄壁庄水库林场、西鲍庄、岭口、封庄、高家窑、天井沟，中西部主要分布在白鹿泉、谷家峪、西薛庄、东胡申、段庄、荷莲峪、韩庄、洞沟、小李庄等；南部主要分布在梁家庄、常河、乔门沟、山南张庄。

## 1.2 经济社会情况

### 1.2.1 经济情况

鹿泉区现辖 9 镇 3 乡 1 区、208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44.10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39.3 万人。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 290.41 亿元，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为 17.99 亿元、105.06 亿元、167.36 亿元。粮食总产量 148275 吨，人均粮食 336 公斤。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30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71 元。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鹿泉区各乡镇经济社会情况见表 1-2。

表 1-2 鹿泉区经济社会情况表

乡镇名称	土地面积 (公顷)	村庄 (个数)	人口 (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亩/人)	粮食产量 (吨)	人均粮食 (公斤/人)
黄壁庄镇	4517.38	10	19188	425	1622.86	1.27	9003	469
宜安镇	5795.14	23	30389	524	1976.62	0.98	9836	324
李村镇	6457.24	23	38992	604	4043.32	1.56	27695	710
石井乡	4442.1	9	13893	313	763.16	0.82	931	67
大河镇	6091.06	26	47966	787	3257.99	1.02	22706	473
白鹿泉乡	4187.97	17	10906	260	653.75	0.90	916	84
获鹿镇	5401.41	27	69773	1292	1377.26	0.30	3536	63
开发区	1633.19	5	19592	1200	265.24	0.20	843	65
上庄镇	4975.7	16	49615	997	1713.09	0.52	11456	231
铜冶镇	7705.11	25	71068	922	3263.07	0.69	28386	399
上寨乡	3605.69	5	10869	301	483.34	0.67	2384	219
寺家庄镇	4119.64	15	44359	1077	2449.07	0.83	22440	506
山尹村镇	2464.16	7	14390	584	1083.44	1.13	8110	564
合计	61395.78	208	441000	718	22952.21	0.78	148242	336

### 1.2.2 土地利用情况

根据鹿泉区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鹿泉区土地面积

613.9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29.5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7.38%，包括水浇地和旱地；园地 25.2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11%；林地 44.3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22%，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草地 64.5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0.51%，由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组成；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4.8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3.59%，包括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35.5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80%，包括铁路、公路和农村道路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37.6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13%，包括河流、水库、坑塘等水面，滩涂、沟渠和水工建筑用地等；其他土地 32.3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26%，包括设施农用地、田坎和裸地。人均土地面积 2.09 亩，人均耕地 0.78 亩。见表 1-3。

表 1-3 鹿泉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平方公里

乡镇名称	土地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黄壁庄镇	45.17	16.23	0.38	4.77	0.11	5.05	0.94	16.81	0.88
宜安镇	57.95	19.77	2.75	2.34	10.44	11.9	3.42	1.16	6.17
李村镇	64.57	40.43	1.22	1.93	0.93	11.41	3.44	3.86	1.35
石井乡	44.42	7.63	3.55	3.79	17.18	8.32	1.12	0.4	2.43
大河镇	60.91	32.58	1.16	1.25	1.22	16.18	3.95	2.92	1.65
白鹿泉乡	41.88	6.54	2.79	8.81	11.57	6.18	1.72	0.54	3.73
获鹿镇	54.02	13.77	1.09	3.31	6.1	22.56	3.84	1.72	1.63
开发区	16.33	2.65	0.09	0.09	0.34	10.10	2.25	0.58	0.23
上庄镇	49.76	17.13	1.08	4.28	3.78	16.75	3.68	2.02	1.04
铜冶镇	77.05	32.63	2.87	4.19	5.62	18.4	5.52	3.77	4.05
上寨乡	36.06	4.84	7.01	6.33	6.53	2.85	0.73	0.67	7.10
寺家庄镇	41.2	24.49	0.12	0.24	0.08	9.91	4.2	1.68	0.48
山尹村镇	24.64	10.83	1.11	3.00	0.61	5.23	0.78	1.52	1.56
合计	613.96	229.52	25.22	44.33	64.51	144.84	35.59	37.65	32.30

### （1）农用地

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耕地面积 229.52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37.38%，包括水浇地、旱地，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88.58%、11.42%，水浇地面积 20331.31 公顷，旱地面积 2620.95 公顷，主要分布在各乡镇。园地面积 25.22 平方公里，主要栽植的树种有葡萄、桃树、苹果树、核桃树等，占土地面积的 4.11%；林地面积 44.33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7.22%，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树种有柏树、杨树、榆树、刺槐、荆条等；草地面积 64.51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10.51%。鹿泉区各乡镇耕地分布见表 1-4。

### （2）建设用地

鹿泉区建设用地包括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地面积 180.43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29.39%。

### （3）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鹿泉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包括水库水面、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滩涂、沟渠、水工建筑用地等，土地面积 37.65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6.13%。

鹿泉区其他用地包括设施农用地、田坎和裸地等占地，面积 32.30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5.26%。

表 1-4 鹿泉区各乡镇耕地分布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耕地面积小计	水浇地	旱地
黄壁庄镇	1622.86	1622.33	0.53
宜安镇	1976.62	1686.01	290.61
李村镇	4043.32	4038.20	5.12
石井乡	763.16	223.97	539.19
大河镇	3257.99	3246.80	11.19
白鹿泉乡	653.75	228.83	424.92
获鹿镇	1377.26	1259.93	117.33
开发区	265.24	260.44	4.80
上庄镇	1713.09	1549.42	163.67
铜冶镇	3263.07	2533.20	729.87
上寨乡	483.34	215.20	268.14
寺家庄镇	2449.07	2448.96	0.11
山尹村镇	1083.44	1017.96	65.48
合计	22952.26	20331.25	2620.96

### 1.3 水土流失现状

#### 1.3.1 水土流失类型

根据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鹿泉区土壤侵蚀类型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坡面面蚀，丘陵区亦有浅沟侵蚀及小切沟侵蚀。

#### 1.3.2 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根据 2019 年河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截至到 2019 年底，鹿泉区有水土流失面积 187.18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30.49%，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176.87 平方公里，占侵蚀总面积的 94.50%；中度侵蚀面积 4.89 平方公里，占侵蚀总面积的 2.61%；强烈侵蚀面积 5.28 平方公里，占侵蚀总面积的 2.82%，极强烈侵蚀面积 0.14 平方公里，占侵蚀总面积的 0.07%，鹿泉区水土流失面积及侵蚀强度分级见表 1-5、附

图 1。

表 1-5 鹿泉区水土流失面积及侵蚀强度分级表

项目	微度侵蚀	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总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小计	
面积 (平方公里)	415.82	176.87	4.89	5.28	0.14	187.18	613.96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94.50	2.61	2.82	0.07	100	

### 1.3.3 水土流失分布

鹿泉区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疏林地、荒草地、陡坡开荒地及矿山开采迹地。从行政地区分布看，鹿泉区水土流失面积分布较大的乡镇是石井乡、白鹿泉乡、上寨乡、宜安镇，分别占鹿泉区水土流失面积的 18.20%、16.27%、15.38%、12.75%。鹿泉区各乡镇水土流失分布见表 1-6。

表 1-6 鹿泉区各乡镇水土流失面积表 平方公里

乡镇名称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水土流失小计	水土流失占国土面积比例 (%)	水土流失占比 (%)
黄壁庄镇	5.45	0.15	0.02		5.62	12.44	3.00
宜安镇	22.25	0.4	1.07	0.14	23.86	41.17	12.75
李村镇	5.03	0.1	0.4		5.53	8.56	2.95
石井乡	33.33	0.44	0.3		34.07	76.70	18.20
大河镇	4.89	0.2	0.56		5.65	9.28	3.04
白鹿泉乡	29.02	1.01	0.42		30.45	72.71	16.27
获鹿镇	11.46	0.88	0.1		12.44	23.03	6.64
开发区	0.49	0.1			0.59	3.61	0.32
上庄镇	10.66	0.18			10.84	21.79	5.79
铜冶镇	20.67	0.2	0.89		21.76	28.24	11.62
上寨乡	26.54	1.03	1.22		28.79	79.84	15.38
寺家庄镇	0.63				0.63	1.53	0.33
山尹村镇	6.45	0.2	0.3		6.95	28.21	3.71
小计	176.87	4.89	5.28	0.14	187.18	30.49	100

### 1.3.4 水土流失成因

鹿泉区水土流失是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自然因素是产生水土流失潜在的客观条件，人类的生产建设活动是导致水土流失的主导因素。

#### (1) 自然因素

地形：鹿泉区山丘起伏、坡陡且短，沟谷比降大，山区沟道比降在5%-12%之间，下游沟道比降在1%-5%之间，雨水汇流时间短，流速大。

气象：鹿泉区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7-9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67%以上，一遇暴雨山洪爆发，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植被：鹿泉区地表植被种类少，林草稀疏，尤其是丘陵区，地表覆盖率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水土流失。

#### (2) 人为因素

随着鹿泉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工矿企业以及城镇化建设项目迅速扩展，建设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大面积的原地表及植被破坏，进一步加剧了人为水土流失。同时由于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在开发、加工利用中大规模的人为活动，破坏了地表植被，扰动了地表，导致生态环境恶化。

## 1.4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 1.4.1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石家庄市水土保持条例》的先后颁布实施，鹿泉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展。

1996年5月31日，鹿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鹿泉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鹿政[1996]13号）；2000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对水土保持区域实行分区施治的通知》（鹿政函字[2000]2号）。

#### 1.4.2 水土保持成效

多年来，在河北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大力支持下，在鹿泉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鹿泉区水利局紧紧围绕建设石家庄市生态屏障的总体思路，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进度，加大水土保持执法力度，推进水土保持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 （1）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土壤侵蚀强度降低

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鹿泉区水土保持工作步入政府重点投入与全社会广泛参与相结合的规模治理轨道，将水土保持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水源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在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植被覆盖和增强涵养水源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区水土流失面积由2011年的211.90平方公里下降到2019年的187.1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24.72平方公里，下降了11.67%，中度及以上的侵蚀面积由2011年的109.68平方公里下降到2019年的10.31平方公里，中度及以上的侵蚀面积减少了99.37平方公里，下降了90.60%，水土流失状况明显好转，水土流失已经实现了面积由“增”到“减”，强度由“高”到“低”的转变。

##### （2）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民收入大幅增长

通过采取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部分荒山荒坡变为经果林、水土保持林地，并配套建设沟道工程、田间作业路和小型水利水保设施，有效提高了土地生产力，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据不完全统计，近 5 年来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83 平方公里，项目区群众人均纯收入增加 500 余元。

### （3）蓄水保土能力提高，涵养水源能力增强

在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治理中，采取山水林田路村草综合治理，以及一系列绿化工程措施，鹿泉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8.5%，土壤蓄水保土能力不断提高，缓洪减灾能力日益增强，土壤流失量明显减少，有效拦截了进入河湖库的泥沙，延长了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初步统计，鹿泉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年减少土壤侵蚀量可达 3 万吨，增加蓄水能力 3 万立方米。水源涵养能力日益增强。

### （4）工作机制日趋完善，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指导意见，鹿泉区加强了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全面梳理排查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特别是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管，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制定检查计划，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遥感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公开等多种方式，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2011-2020 年共有 120 个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6 个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加强了生产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了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 （5）国策宣传深入人心，公众意识逐步增强

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意识，调动各方面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鹿

泉区政府利用多种方式面向领导、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治理成果，宣传覆盖面达到80%以上。一是利用中国水周、水保法颁布纪念日、12.4 普法日进行普法宣传和治理成果宣传，共发放宣传材料万余份，发放宣传读本500余册。二是在县城及各乡镇交通要道和重点治理村街道墙面书写永久性标语、横幅400余条，沿公路两侧建立宣传标志牌20余块。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大大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 **1.5 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 **1.5.1 面临的形势**

**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党的十九大就生态文明建设从发展理念、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做出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治水和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鹿泉区仍有30.49%的面积存在水土流失，需要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防治进程，为鹿泉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要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用有限的生产空间创造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因此水土保持要围绕鹿泉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要求，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鹿泉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产增收和生活生态质量提升结合起来，

与农村河道水系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起来，切实精准配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和提高水土保持基础功能和社会经济功能，创造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和更优美的生态环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

**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的要求。**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水利部确定了“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鹿泉区紧邻石家庄市，区位优势重要，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水土保持工作重心必须切实转变到监管上来，监管上强手段，在治理上补短板，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为主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措施行为为主，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同时，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维护河湖健康、保障水安全中的作用。

### **1.5.2 存在的问题**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任务依然艰巨。**据不完全统计，全区仍有30.49%的面积存在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山丘区的疏林地、荒草地、矿山开采迹地等。水土流失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和新农村的建设发展。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要求的提高，水土资源对经济发展的约束作用日益增强，治理难度小、工程见效快的水土流失区已基本得到治理，后续治理难度加大；除传统的综合治理外，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控制、河湖水系环境治理新任务不断涌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综合监管机制需要加强。**水利部从2018年开始要求各级水利部门按照“把工作重心切实转变到监管上来，在监管上强手段，在治理上补

短板”的水土保持工作思路开展工作，要求各级水土保持部门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管职责。随着近些年鹿泉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城镇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旅游景区建设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大面积高强度的地表扰动、土石方开挖回填产生大量弃土弃渣，将诱发严重的人为水土流失。同时部分生产建设单位重建设、轻生态、轻保护问题依然存在，人为水土流失潜在威胁大。在这种形势下需结合国家政策、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鹿泉区水土保持监管机构与能力建设，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严防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水土保持投入机制有待完善。**近 10 年来鹿泉区水土保持投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鹿泉区属石家庄市下辖区，其投入与经济发展、治理目标的高需求相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入标准还比较低。同时由于治理投入大，投资收益周期长、经济效益相对较低，社会和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不高，水土保持投入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

**人为水土流失依然突出。**近年来，鹿泉区生产建设活动保持较高的建设强度，且随着城乡建设一体化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的实施，生产建设活动将迎来新的建设高潮。针对越来越突出的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问题，鹿泉区政府不断加大预防监督力度，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一定的控制，但由于生产建设项目点多量大、监管难度很大，还未从根本上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近 20 年来，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全社会水土资源保护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企业或个人缺乏责任意识，在发展经济过程中对水

土地资源保护重视不足，开发建设过程中急功近利、破坏生态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需在大众化、普及化、宣传手段现代化方面加强工作。

## 1.6 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 (1) 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加强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秉承“山水林田湖海”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开展生态修复，打造京津冀生态涵养保护支撑区；以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优化配置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严格水土保持监管，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发展阶段，需加快全区现有水土流失防治步伐，提高防治效益，维护全区水土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

### (2) 是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的需要

水土流失不仅向河、库输送大量的泥沙，而且径流与泥沙作为载体将大量的面源污染物送入水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是影响水源质量和饮水安全的主要原因之一。水源保护和饮水安全问题不仅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也关系到经济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和小康社会建设。鹿泉区位于石家庄市的上风上水区域，采取生态治理模式防治水土流失，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一方面可增强土壤和植被对降水的拦截入渗，减少河库泥沙淤积，增加蓄水量；另一方面，可调节地表径流与地下径流

转换，发挥土壤的缓冲和净化作用，净化水质，与农药、化肥等控制使用措施相配套，进一步减少氮磷和农药污染的流失，保护水源地饮水安全。

### （3）是建设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等一系列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关注，对良好宜居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人类身体健康、生活幸福的基础和前提。但农村、城市周边水土流失引发的面源污染及山洪灾害等对人居环境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及城郊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针对山洪泥石流易发沟道实施综合整治，结合新农村建设进行四旁绿化，配合城市规划开展必要生态河道整治等，对改善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总体上看，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治水事业的根本措施，在改善和保护环境、保障水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相比，鹿泉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综合监管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薄弱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思路，把工作重心切实转变到监管上来，在监管上强手段，在治理上补短板，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 2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2.1 规划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按照建设生态文明、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从源头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打造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为建设生态型、园林式、现代化、宜居山水城市和省会西花园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2.2 规划的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发展和保护相统一，达到合理保护和利用水土资源。

第二，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把预防水土流失放在首要位置，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将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念，统筹考虑整体与局部、保护与开发、山丘区与平原、水土保持与相关行

业，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步实施。

第四，坚持分区防治，科学合理布局。在水土保持区划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因地制宜，分区制定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途径，科学合理布局和配置措施。

第五，坚持政策引领，吸引社会参与。通过政策引导、机制激励，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加快治理速度。

## **2.3 编制依据**

### **2.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

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20号令, 1993.8.1, 2011年1月8日修订)；

(5)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2月27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7) 《石家庄市水土保持条例》(1999.7.1 石家庄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9.24 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8.8.29 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8.11.23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3.2 规程规范

(1)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15772-2008)；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15774-2008)；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16453.1~6-2008)；

- (5)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8)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65-2014）。

### 2.3.3 有关规划

- (1)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 (2)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3) 《河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 (4) 《石家庄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等。

## 2.4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 2.5 规划目标

### (1) 近期目标（2025 年）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鹿泉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提高水土保持率，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全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 平方公里，土壤侵蚀强度总体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年减少土壤流失量 2.4 万吨，输入河湖库的泥沙有效减少。

### (2) 远期目标（2035 年）

到 2035 年，建成与鹿泉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率，构筑起覆盖鹿泉区系统功能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体系。全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

里，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修复，年减少土壤流失量 7.0 万吨，输入河湖库的泥沙大幅减少。鹿泉区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近期目标 (2025年)	远期目标 (2035年)	备注
1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40	100	预期性指标
2	减少土壤侵蚀量（万吨）	2.4	7.0	预期性指标

## 2.6 近期水利部门主要任务

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从严控制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的生产建设活动，在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下发的相关文件指导下，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对经济开发区积极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3 水土保持分区与总体布局

### 3.1 总体防治方略

按照规划目标，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河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石家庄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等为重要依据，并与《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鹿泉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年）》等规划相衔接，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综合分析鹿泉区水土流失防治现状和趋势、水土保持功能的维护和提高，拟实现的防治目标任务，通盘考虑，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各分区水土保持发展方向及重点。

**预防：**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方针，以黄壁庄水库上游区域，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西山森林公园、封龙山、灵岩洞、抱犊寨、海山岭、翠屏山、韩信庙、赵佗墓、龙泉寺等为重点，统筹考虑其他生态敏感区域，以维护、修复和提高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为目标，保护天然林、人工林草植被、湿地和水土保持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

**治理：**在水土流失分布集中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主要包括荒坡地、疏林地、开采迹地以及侵蚀沟道、河（湖、库）岸坡等；在旅游区、乡镇周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城镇及周边地区重点配置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重点突出鹿泉区西部丘陵区疏

林地、荒草地、沟道、村庄环境等相对集中区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监管：按照水利部、河北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下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方式，规范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提升监督检查效能。

## 3.2 水土保持区划

鹿泉区水土保持区划是在石家庄市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根据鹿泉区立地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及水土流失特点，将鹿泉区划分为两个水土保持功能区，即：鹿泉区西部丘陵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鹿泉区东部平原人居环境维护与农田防护区。

### 3.2.1 鹿泉区西部丘陵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

#### （1）分布范围及基本情况

本区范围包括鹿泉区西部获鹿镇 23 个村、铜冶镇 13 个村、上庄镇 10 个村、李庄镇 13 个村、宜安镇全部 23 个村、大河镇 8 个村、黄壁庄镇 9 个村、石井乡 9 个村、白鹿泉乡 17 个村、上寨乡 5 个村、山尹村镇 3 个村，共 133 个村。区域内有黄壁庄水库、龙凤湖水库。地貌类型主要包括低山、丘陵和沟谷，大部分海拔在 100-500m 之间。

本区土地面积 393.04 平方公里，占鹿泉区土地面积的 64.02%，总人口 23.22 万人，人口密度 591 人/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17.12 平方公里，农业人均耕地 0.76 亩。农村人均粮食 350kg；本区水土流失面积

176.44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中度、强烈水力侵蚀。

鹿泉区西部丘陵区包括的乡镇见表 3-1。

表 3-1 鹿泉区西部山地丘陵区范围表

乡镇名称	包括的村庄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黄壁庄镇	北白砂、沿村、古贤、北庄、田村、下黄壁、上黄壁、黄壁庄、东升共 9 个村及黄壁庄水库	35.61
宜安镇	全部 23 个村	57.95
李村镇	李村、南许营、北许营、百尺杆、张堡、南白砂、屯头、同阁、南胡庄、北胡庄、王村、向阳、邓庄共 13 个村	27.97
石井乡	全部 9 个村	44.42
大河镇	北故城、双庙、刘庄、山前、小栈道、新庄头、南故城、曲寨 8 个村	19.89
白鹿泉乡	全部 17 个村	41.88
获鹿镇	一街、二街、三街、四街、五街、六街、七街、八街、曹庄、杨庄、贺庄、郑家庄、张家庄、杜家庄、下聂庄、大李庄、黄峪、大毕村、小毕村、南海山、北海山、东辛庄、石柏村共 23 个村	42.95
上庄镇	南辛庄、大王庙、王家庄、谷庄村、洞沟、小李庄、庄窝、小车行、韩庄、钟庄共 10 个村	21.86
铜冶镇	东任村、南任村、西任村、岭底、北故邑、南故邑、桥门沟、北铜冶、西铜冶、南铜冶、南甘子、北甘子、羊角庄共 13 个村	53.15
上寨乡	全部 5 个村	36.06
山尹村镇	山南张庄、底下园、西郭庄共 3 个村和龙凤湖水库	11.31
小 计	133 个村庄	393.04

### (2) 区域特点

本区山高坡陡，石多土少，降雨充沛，植被较茂盛，因降水量大、暴雨集中等原因，易引发山洪灾害，造成河道泥沙淤积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河谷以梯田和旱平地为主，土层厚1.0米左右，主要种植玉米、薯类和杂粮。本区水土流失面积较大，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主要分布在稀疏林地、荒坡地及矿山开采迹地。

### (3) 水土保持功能定位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社会经济功能

为河湖沟渠边岸保护、粮食生产、土地生产力保护等，主要任务是治理水土流失，提高土地生产力和林草覆盖率，改善人居环境，减少河、库泥沙淤积。

#### (4) 措施布局

区域内立地条件好的荒草地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济林，配套建设小型水利基础设施，结合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观光农业，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防控面源污染；在村镇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厕所，改善人居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以河道两侧及水库周边为重点，适当建设生态防护带，通过适当的生物和工程措施对岸坡进行整治，维系河道及湖库周边生态系统，提高河流水系连通性，美化环境。

### 3.2.2 鹿泉区东部平原人居环境维护与农田防护区

#### (1) 分布范围及基本情况

本区范围包括鹿泉区东部获鹿镇 4 个村、铜冶镇 12 个村、寺家庄镇 15 个村、上庄镇 6 个村、李村镇 10 个村、黄壁庄镇 1 个村、大河镇 18 个村、开发区 5 个村、山尹村镇 4 个村共 8 个镇 1 个开发区共 75 个村，陆军学院、黄壁庄林场在此区域内，见表 3-2。本区土地面积 220.91 平方公里，占鹿泉区土地面积的 35.98%，本区地貌类型包括平原、洼地和滩涂，海拔高程在 100m 以下。总人口 20.88 万人，人口密度 945 人/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12.40 平方公里，农村人均耕地 0.81 亩，农业人均粮食 400kg。

表 3-2 鹿泉区东部平原区包括的乡镇、村庄

乡镇名称	包括的村庄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黄壁庄镇	上吕 1 个村、黄壁庄林场	9.57
李村镇	闫同、东小壁、西小壁、孟庄、灰壁、邓村、秦庄、郑村、前东毗、后东毗共 10 个村	36.6
大河镇	大河、小河、孟同、双合、贾村、杜童、纸房头、南落陵、中落陵、北落陵、城东桥东队、城东桥西队、霍寨、徐家庄、小马村、北高庄、邵营、东邵营共 18 个村	41.02
获鹿镇	高庄、西马庄、东马庄、北新城共 4 个村	11.07
开发区	方台、申后、横山、南新城、符家庄村共 5 个村	16.33
上庄镇	大车行、上庄、台头、大宋楼、小宋楼、南庄共 6 个村及陆军学院	27.89
铜冶镇	永壁东街、永壁南街、永壁西街、永壁北街、耿家庄、西良厢、南杜村、北降壁、莲花营、小张庄、南张家庄、南李家庄共 12 个村	23.90
寺家庄镇	全部 15 个村	41.20
山尹村镇	山尹村、南平同、东郭庄、韩家园 4 个村	13.33
小 计	75 个村	220.91

## (2) 区域特点

本区是鹿泉区农产品主产区，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区，农产品加工、生态产业和区域特色经济示范区。区域内人口密度大，村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突出；河道干涸，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属于河北省地下水一般超采区；河道泥沙淤积、岸坡侵蚀严重，水系连通性较差，人居环境质量亟待提高。

## (3) 水土保持功能定位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人居环境维护和农田防护，社会经济功能为河湖沟渠边岸保护、粮食生产、土地生产力保护等，主要任务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保护农田，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 (4) 措施布局

采取以绿代水，实施农田缓冲带、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等

措施，打造绿色生态廊道。结合河、渠、路、村植树造林，营造农田防护林网，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提高农产品品质。对区域内的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实施微地形、湿地、集雨下凹式绿地、透水地面、雨水调节池及控制城市面源污染等措施，减少地表径流，合理利用及保护水土资源；推进城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城镇雨水集蓄利用，减轻内涝危害，改善城镇生态环境，达到海绵城市径流排放要求。

### **3.3 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

#### **3.3.1 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范围**

按照可能引起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的外在因素，鹿泉区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分为平原风力侵蚀易发区、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和人为集中扰动区。

平原风力侵蚀易发区主要包括容易受风力侵蚀的沙化土地、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砂壤质土地。沙化土地和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表征风力侵蚀现状，砂壤质土地表征存在风力侵蚀潜在风险的土地。

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划定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有堤防的河流、水库、湖泊、滞洪区和湿地，以堤防（坝）安全保护范围界线以内（100~150米）的区域作为调查范围；无堤防的河流，以管理范围界线（1992年前后划定）外延500~1000米以内的区域作为调查范围；无堤防的湖泊、滞洪区、湿地，选择可能造成明显水力侵蚀的直接汇流区域作为调查范围。

人为集中扰动区包括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城镇建设区等。

#### **3.3.2 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分结果**

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界定的其他水土流失易发区域范围和条件、河北省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定标准，鹿泉区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包括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风力侵蚀易发区和人为集中扰动区。

### (1) 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

鹿泉区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太平河、古运河、金河、洨河及南泄洪渠两岸，其中太平河在平原区的河道长度 2200 米，古运河在平原区的河道长度 8700 米，金河在平原区的河道长度 3440 米，洨河在平原区的河道长度 7730 米，南泄洪渠在平原区的河道长度 16700 米。确定太平河、古运河、金河、洨河、泄洪渠河道两侧的水力侵蚀易发区的宽度为 500 米。经计算，鹿泉区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面积 38.77 平方公里。鹿泉区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范围见表 3-3。

表 3-3 鹿泉区平原水力侵蚀易发区范围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平原区河道长(米)	容易受水力侵蚀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流经平原区乡镇、村庄名称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1	太平河	2200	2.20	获鹿镇	北新城
				开发区	南新城
2	古运河	8700	8.70	大河镇	邵营、东邵营、霍寨城东桥西队、城东桥东队、小马村
3	金河	3440	3.44	铜冶镇	莲花营、永壁、北降壁
4	洨河	7730	7.73	寺家庄镇	西龙贵、南龙贵、寺家庄、东营西街、东营东街、
5	南泄洪渠	16700	16.70	开发区	方台
				上庄镇	上庄、台头
				铜冶镇	南社、西良厢、小张庄、永壁北街、永壁东街、北降壁
				寺家庄镇	东良政、高迁北街、高迁东街
	小计		38.77		

## （2）平原风力侵蚀易发区

通过调查，鹿泉区平原沙化土地面积主要分布在黄壁庄镇的上吕村，沙化土地面积 26.81 公顷，占上吕村土地面积的 2.88%。

## （3）人为集中扰动区

鹿泉区人为集中扰动区主要分布在石家庄西北物流产业聚集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等。见表 3-4。

石家庄西北物流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南北许营，西至太行山前区，北至石闫线，南至大河路，西北至鼎鑫路，规划面积 47.9 平方公里，涉及大河镇、李村镇共 19 个行政村，发展定位为以商贸物流为重点、产业物流为支撑、陆港物流为亮点，分拨集散物流为依托，建设产业兼容、产城融合型现代物流产业聚集区。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位于鹿泉区的东部，包括开发区的方台村、横山村、南新城村、申后、符家庄村，土地面积 7.0 平方公里。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位于鹿泉区东南部，包括寺家庄镇的西龙贵、南龙贵；铜冶镇的南铜冶、羊角庄、南甘子、北甘子、南张庄、南李庄、莲花营、耿家庄；山尹村镇的山尹村、南平同村、东郭庄村、西郭庄村、韩家园村、山南张庄村。土地面积 101.68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区：参照鹿泉区城乡总体规划，城镇建设区涉及的范围包括获鹿镇、上庄镇。上庄镇将成为鹿泉区未来的经济之城、生态之城、人文之城，未来有地铁及大型商超。

综上，鹿泉区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面积 220.9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黄壁庄镇（上吕村）、李村镇（平原区）、大河镇（平原区）、获

鹿镇（平原区）、开发区、上庄镇（平原区）、铜冶镇（平原区）、寺家庄镇、山尹村镇（平原区）共 8 个镇 1 个开发区。鹿泉区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分布见表 3-5、附图 3。

表 3-4 鹿泉区平原人为集中扰动区范围表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平原区的乡镇名称
1	石家庄西北物流产业聚集区	47.90	大河镇(平原)、李村镇(平原)
2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	7.0	开发区
3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	101.68	寺家庄镇、铜冶镇、山尹村镇
4	城镇建设区		获鹿镇、上庄镇
	小计	156.58	

表 3-5 鹿泉区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范围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易发区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1	黄壁庄镇	9.57	上吕村
2	李村镇(平原)	36.60	
3	大河镇(平原)	41.02	
4	获鹿镇	11.07	
5	开发区	16.33	
6	上庄镇(平原)	27.89	
7	铜冶镇(平原)	23.90	
8	寺家庄镇(平原)	41.20	
9	山尹村镇(平原)	13.33	
	小计	220.91	

### 3.4 重点防治区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鹿泉区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鹿泉区地形地貌、水土流失特点，确定鹿泉区重点治理区涉及的乡镇、村庄。

#### 3.4.1 重点防治区范围划分原则与条件

(1) 统筹考虑鹿泉区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以 2019 年河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成果报告中的鹿泉区水土流失监测数据为基础，统筹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结合技术合理和经济可行性的原则进行划分。

(2)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主。

(3) 以行政村为单元划分，相对集中连片。

### 3.4.2 划分指标与标准

(1) 定性指标：治理需求迫切，水土流失危害较大，一旦治理成效明显。

(2) 定量指标：水土流失面积占比、森林覆盖率。

(3) 划分标准

重点治理区划分标准：水土流失面积占村土地面积的 20%以上。

重点预防区划分标准：村庄森林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 3.4.3 划分结果

根据确定的划分指标及标准，同时满足集中连片，通过筛选，鹿泉区重点预防区范围涉及 7 个乡镇 20 个村庄及黄壁庄水库林场，区域面积 127.57 平方公里，重点预防区 85.60 平方公里；重点治理区范围涉及 8 个乡镇 49 个村庄，区域面积 156.7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81.19 平方公里。

鹿泉区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见表 3-6~3-9 及附图 4。

表 3-6 鹿泉区重点预防区复核划分成果表

涉及乡镇	满足条件的村庄 (个)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重点预防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黄壁庄镇		19.17	17.69	黄壁庄水库林场
宜安镇	4	18.45	11.15	
李村镇	3	18.70	3.95	
石井乡	6	30.53	21.40	
大河镇	3	9.85	5.03	
上庄镇	1	5.98	4.45	
上寨乡	3	24.89	21.93	
小 计	20	127.57	85.6	

表 3-7 鹿泉区重点预防区范围内的村庄

涉及乡镇	范围内的村庄名称
黄壁庄镇	黄壁庄水库林场
宜安镇	牛山、王屋、高家窑、岭口
李村镇	同阁、北胡庄、向阳
石井乡	北薛庄、岸下、栈道、封庄、黄岩、天井沟
大河镇	小刘庄、山前、小栈道
上庄镇	南辛庄
上寨乡	南寨、梁家庄、常河

表 3-8 鹿泉区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表

涉及乡镇	满足条件的村庄 (个)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重点治理区面积 (平方公里)
宜安镇	8	22.42	9.94
石井乡	4	15.54	6.17
白鹿泉乡	17	41.88	27.74
获鹿镇	2	6.75	4.89
上庄镇	7	16.80	6.79
铜冶镇	6	30.89	14.64
上寨乡	2	11.17	5.72
山尹村镇	3	11.32	5.3
小 计	49	156.77	81.19

表 3-9 鹿泉区重点治理区范围内的村庄

涉及乡镇	范围内的村庄名称
宜安镇	东焦中队、东焦东队、东焦西队、于庄、高家台、东鲍庄、西鲍庄、南鲍庄
石井乡	石井、张庄、北薛庄、东庄
白鹿泉乡	东土门、西土门、枣林、曹家坊、东胡申、西胡申、上聂庄、段庄、谷家峪、郟庄、水峪、梁庄、白鹿泉、西杨庄、西薛庄、荷莲峪、武家庄
获鹿镇	下聂庄、黄峪
上庄镇	洞沟、小李庄、韩庄、王家庄、谷庄村、庄窝、钟庄
铜冶镇	岭底、南任村、西任村、北故邑、南故邑、桥门沟
上寨乡	上寨、北寨
山尹村镇	底下园、西郭庄、山南张庄

## 4 预防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

### 4.1 预防保护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守住生态红线，全面实施预防保护，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对林草覆盖率高、重要水源地和河流源头、存在水土流失潜在危险的区域实施重点预防保护，治理局部严重区域的水土流失，依法监控生产建设活动，保护治理成果。

#### 4.1.1 预防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河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及《石家庄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从事林木采伐、农林开发、取土挖砂采石、坡地开垦、生产建设活动等项目，都应根据水土保持需求分析和总体布局，采取综合监管措施，实施全面预防。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鹿泉区水土保持区划中以水源涵养、土壤保持、人居环境维护等为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的区域，确定鹿泉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范围。

重点预防保护范围包括：鹿泉区划分的重点预防区范围，面积 85.60 平方公里，区内有黄壁庄水库，西山森林公园，抱犊寨及划分的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等，这些区域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态维护等水土保持功能。

#### 4.1.2 预防保护对象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实施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

控制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保护林草植被、湿地、水域生态空间及人工水土保持设施等。预防保护对象主要包括：

（1）重要生态林地，包括天然林、植被覆盖度高的人工林、草地及绿化隔离带等。

（2）重要自然文化景观，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3）重要水源地，包括河流、水库、湿地及周边植物保护带等。

（4）已建成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等。

#### **4.1.3 预防保护措施**

（1）对鹿泉区西部重点预防区的林草植被采取抚育更新、补植补种、自然修复等措施，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放牧和种植农作物；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及生物质燃料等新能源。

（2）对重要自然文化景观、重要水域及重要生态林地等，加强监管，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

（3）在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内退出高耗水作物种植，采用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果则果等方式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4）对近库（河）及村镇农村生活垃圾、粪便和生活污水采取集中堆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滨库（河）建设植物保护带、植物过滤带和人工湿地，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障水源地饮水安全，改善环境。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矿山资源开发和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的综

合监管，严格执行表土和渣土分类堆放管理制度，实行循环再利用。

(6) 做好河流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强河道防洪空间拓展，做好洪水控制和雨水综合利用，提高水体连通功能，恢复和保持河湖良好水生态环境。

## **4.2 综合治理规划**

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对水土流失较严重地区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村庄环境治理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在减少水土流失的基础上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功能。

### **4.2.1 综合治理范围**

治理范围包括：鹿泉区西部低山丘陵区。

重点治理区域包括：划分的鹿泉区重点治理区。

### **4.2.2 综合治理对象**

综合治理对象主要包括：荒坡地、水蚀经济林地、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的沙化土地和退化草地，废弃矿山，水土流失危害较大的侵蚀沟道、村庄生活污水、垃圾粪便及村庄环境等。

### **4.2.3 综合治理措施与配置**

#### **4.2.3.1 综合治理措施**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

工程措施包括小型水利水保工程、雨水集蓄利用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等坡面治理工程；谷坊、护地堤、护坡等沟道工程；河道建设人工湿地、河岸缓冲带等工程。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

防风固沙林、生态经济林及生态缓冲植物带等；耕作措施包括免耕、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措施。

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按照“生态修复区、生态治理区、生态保护区”三道防线进行治理措施布设和配置。

#### 4.2.3.2 措施配置

(1)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沟坡兼治。对离村庄较远、人口相对较少、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的残次林地，采取封禁治理措施，并配置补植补种、围栏等措施；对坡度 $<25^\circ$ 、土层厚度在 20cm 以上的荒草地，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对坡度 $<25^\circ$ 、距离村庄较近、土层较厚、交通方便的荒草地，营造经济林，配套建设小型蓄水及水源工程。

(2) 侵蚀沟道治理。主要指流域的支毛沟，采取修建谷坊（包括干砌石谷坊、浆砌石谷坊、石笼谷坊等）、护地堤等沟道工程，缓洪拦沙，制止沟岸扩张，保护耕地，减轻洪水危害。

#### (3) 村庄环境整治

村庄环境整治包括：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处理、人畜粪便处理、村内道路整治、绿化美化等措施。

(4) 矿山开采迹地治理。矿山开采迹地建设矿山防护林带、防护片林，综合整治土地和灌溉排水系统。高陡边坡采取削坡减载、支挡固坡、拦挡护坡等边坡稳定工程和径流排导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山植被，改善矿区生态。

(5) 城市水土流失治理：以生态环境治理为主，采用植树种草、雨水蓄渗、雨水利用等治理措施，恢复和提高水土保持功能。

### 4.3 重点防治项目

鹿泉区重点防治项目包括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 4.3.1 项目基本情况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布置在鹿泉区西部低山丘陵区，包括获鹿镇 2 个村、铜冶镇 6 个村、上庄镇 8 个村、宜安镇 12 个村、石井乡 9 个村、白鹿泉乡 17 个村、上寨乡 5 个村、山尹村镇 3 个村。见表 4-1，区域土地面积 234.97 平方公里，地貌类型包括丘陵、山地半山地。水土流失面积 140.1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中度侵蚀和强烈侵蚀。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荒坡地、疏林地、矿山开采迹地。水土流失造成河道、水库泥沙淤积问题比较突出。村镇及周边垦殖区生产活动频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等引起的面源污染比较严重。

#### 4.3.2 建设任务

小流域建设任务：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工程、林草和封禁治理措施有机结合，沟坡兼治，生态与经济并重，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改善生态，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任务：加强林草植被封育保护，建设以水源涵养林为主的植被，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对村镇的环境进行整治，河道岸边建设植物保护带和湿地，提高河流的连通性，减少入河泥沙及面源污染物，提高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表 4-1 重点防治项目基本情况表

分区名称	涉及乡镇	村庄个数 (个)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鹿泉区 西部山区	宜安镇	12	40.87	21.09
	石井乡	9	44.42	27.57
	白鹿泉乡	17	41.88	27.74
	获鹿镇	2	6.75	4.89
	上庄镇	8	22.78	11.24
	铜冶镇	6	30.89	14.64
	上寨乡	5	36.06	27.65
	山尹村镇	3	11.32	5.30
小计		62	234.97	140.12

### 4.3.3 建设规模与范围

重点防治项目近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 平方公里，远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0 平方公里。重点防治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4-2。重点防治项目建设范围见表 4-3、附图 5。

表 4-2 重点防治项目建设规模 单位：平方公里

分区名称	涉及乡镇	村庄个数 (个)	小流域建设规模	
			近期	远期
鹿泉区西部丘陵 区	宜安镇	12	5	10
	石井乡	9	5	10
	白鹿泉乡	17	5	10
	获鹿镇	2		
	上庄镇	8		5
	铜冶镇	6		8
	上寨乡	5	5	10
	山尹村镇	3		2
小计		62	20	60

表 4-3

鹿泉区重点治理项目范围内的村庄

涉及乡镇	范围内的村庄名称
宜安镇	东焦中队、东焦东队、东焦西队、于庄、高家台、东鲍庄、西鲍庄、南鲍庄、牛山、王屋、高家窑、岭口
石井乡	石井、张庄、东庄、北薛庄、岸下、栈道、封庄、黄岩、天井沟
白鹿泉乡	东土门、西土门、枣林、曹家坊、东胡申、西胡申、上聂庄、段庄、谷家峪、郟庄、水峪、梁庄、白鹿泉、西杨庄、西薛庄、荷莲峪、武家庄
获鹿镇	下聂庄、黄峪
上庄镇	洞沟、小李庄、韩庄、王家庄、谷庄村、庄窝、钟庄、南辛庄
铜冶镇	岭底、南任村、西任村、北故邑、南故邑、乔门沟
上寨乡	上寨、北寨、南寨、梁家庄、常河
山尹村镇	底下园、西郭庄、山南张庄

## 5 监督管理与能力

### 5.1 监督管理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监管水平和效益，为新时期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政府决策、公众服务提供支撑。

#### 5.1.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监管

根据本规划划定的鹿泉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实际情况复核调整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 5.1.2 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全过程监管，通过遥感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方式，实现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运行。严控人为水土流失，严防灾害隐患。

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变更、实施、验收、管护等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推行实施水土保持监理相关制度。

### 5.2 能力建设

#### 5.2.1 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河北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下达的水土保持监管任务，开

展监督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配套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推进水土保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以全过程监管为核心，加强政务公开，增加监管透明度，优化监管流程，实行网上申报审批，提高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监理、监测等中介服务加强监管，提升管理水平。

### **5.2.2 信息化建设**

配合河北省水利厅、石家庄市水利局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天地一体化建设工作，及时录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有关信息，建成互通互联、资源共享的水土保持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全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做到所有资料应报尽报。

## 6 水土保持投资与实施效果

### 6.1 水土保持项目安排

#### 6.1.1 综合治理项目

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所需投入与同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统筹考虑鹿泉区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安排水土保持项目和任务。近期安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 平方公里，远期安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里。

#### 6.1.2 综合监管项目

(1) 监督管理。开展水土保持法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宣传，着重提高广大群众水土保持意识。

(2) 能力建设。配置相关的监督检查设备，每年对科普馆进行维护管理，开展监督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规范监管行为，增强监管机构履行职责能力。

#### (3) 信息化建设提升

对水土保持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配置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与更新；及时开展技术培训，新数据做到及时入库、分析使用。

### 6.2 水土保持投资

#### 6.2.1 投资匡算的依据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参照近期实施的重点生态项目投资标准、专项工作投入费用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投资标准，确

定各类项目的综合投资单价和专项工作费用。

### 6.2.2 综合投资单价及总投资

(1)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资单价按 20 万元/平方公里计算。

(2) 监督管理。包括监管制度调研、水土流失状况调查、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复核调整、生产建设项目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等费用，20 万元/年。

(3) 能力建设。配备监督检查设备、技术人员培训、科普馆维护等，10 万元/年。

(4) 信息化建设。包括软硬件维护，5 万元/年。

### 6.2.3 水土保持总投资

到 2025 年，水土保持总投资 975 万元，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资 800 万元，综合监管投资 175 万元。

到 2035 年，水土保持总投资 2525 万元，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资 2000 万元，综合监管投资 525 万元。见表 6-1。

表 6-1 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水土保持重点项目	工程规模		投资指标 (万元/平方公里)	总投资 (万元)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近期	远期
一	<b>综合治理项目</b>				<b>800</b>	<b>2000</b>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平方公里)	40	100	20	800	2000
二	<b>综合监管</b>				<b>175</b>	<b>525</b>
1	监督管理	5	15	20	100	300
2	能力建设	5	15	10	50	150
3	信息化建设	5	15	5	25	75
	合计				<b>975</b>	<b>2525</b>

## 6.3 实施效果分析

### 6.3.1 蓄水保土效果分析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可有效控制土壤侵蚀、保护土地资源、减轻泥沙淤积和风沙危害、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调节径流、蓄水保土功能，提高雨洪利用率，增强自然修复和涵养水源能力，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经估算，规划的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并正常发挥效益后，新增保土能力 8.0 万吨，增加保水能力 120 万立方米，全面提升鹿泉区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维护，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与保障能力得以提高。

### 6.3.2 生态效果分析

(1) 增加植被覆盖，改善生态。通过预防保护和林草植被建设，林草植被覆盖率显著提高，水源涵养、蓄水保水、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等基础功能增强，可有效减轻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危害，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2) 减少泥沙下泄，改善水环境。通过坡面、侵蚀沟道及村庄清洁治理措施的实施，有效提高蓄水保土、减沙拦沙能力，减少土壤中氮、磷、钾、有机质等物质的流失和泥沙下泄淤积，减轻下游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改善水环境。

### 6.3.3 经济效果分析

经济效果分析只计算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直接效益，即增加的粮食、果品、木材、饲草、薪柴所带来的效益。规划的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后，至各项措施效益充分发挥时，水土保持效益分摊系数按 0.5 计算，年净增经济效益 100 万元。

#### **6.3.4 社会效果分析**

(1) 保护耕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实施荒草地、水蚀林地、侵蚀沟道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减轻水土流失危害，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提高土地生产力，为调整种植结构和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保护水源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实施水源地、近库、河及村镇周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可有效控制沟坡侵蚀和面源污染，提高水源涵养和蓄水保土能力，保护水源地，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旅游。

(3)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护公共设施安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效益的稳步发挥，可减少河湖的泥沙淤积，提高水利工程的防灾减灾能力，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6.3.5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分析**

到 2035 年，鹿泉区形成比较完善的预防监督管理体系，社会服务能力得到提高。通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高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生态质量改善的需求，水土保持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7 保障措施

### 7.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实施的目标责任，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加快推进规划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抓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规划，协调联动，通力合作，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共同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 7.2 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是一项综合规划，具有较强的公益性，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用足用好各项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石家庄市财政资金，增加鹿泉区财政资金投入，强化规费征收，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

推行“以奖代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群众积极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实施“以工代赈”，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致富。

### 7.3 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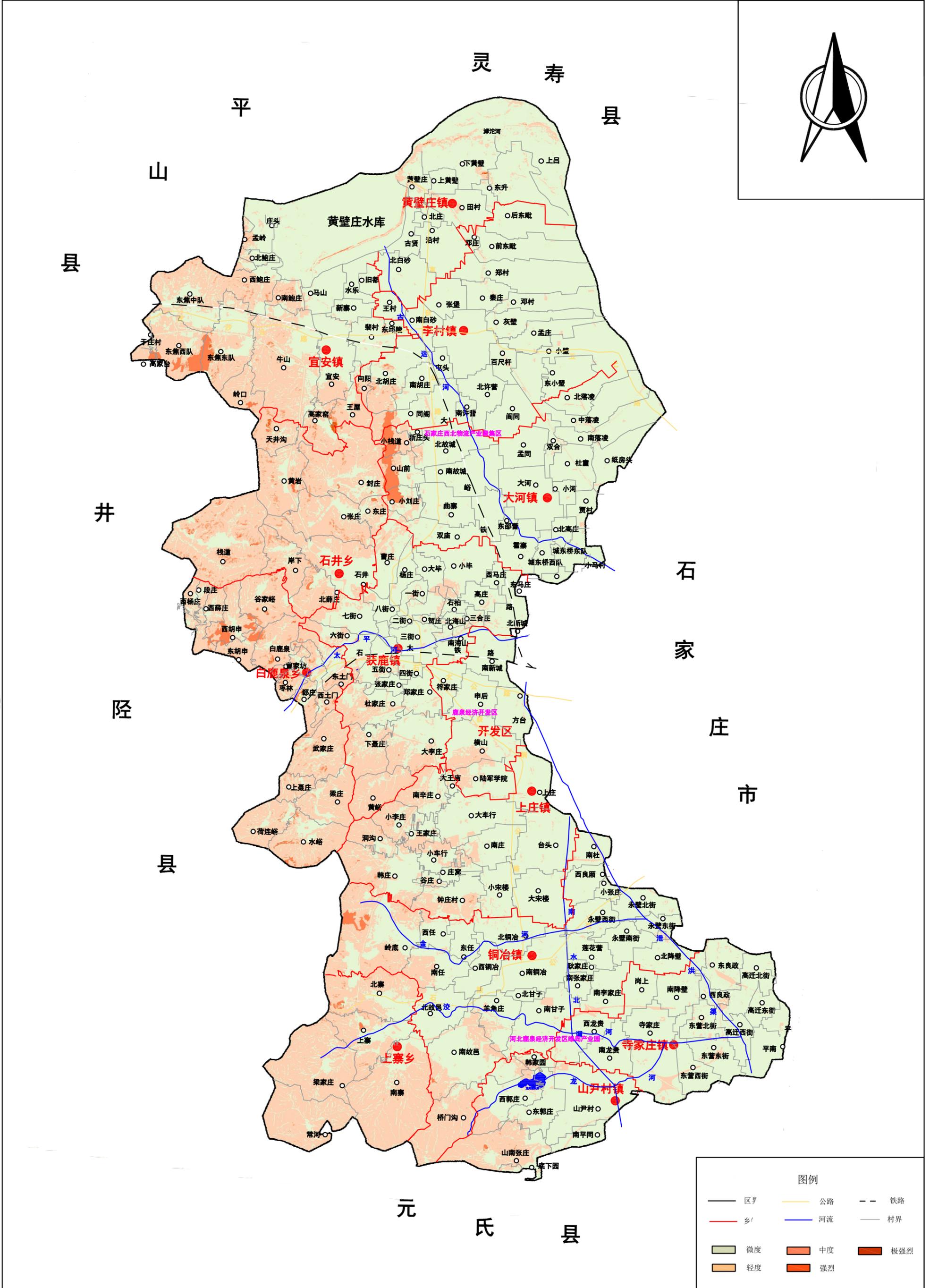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制度，抓好源头管控、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严重损害水土资源的行为严厉问责，对典型案件挂牌督办、联合查办。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健全监督监测体系，提高监控能力和覆盖面，严控生态破坏。

#### **7.4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

强化宣传教育，依靠群众参与，增强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水土保持科普馆等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居民对保护水土资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识，引导广大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使治理水土流失转化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努力营造人人关注、全员参与、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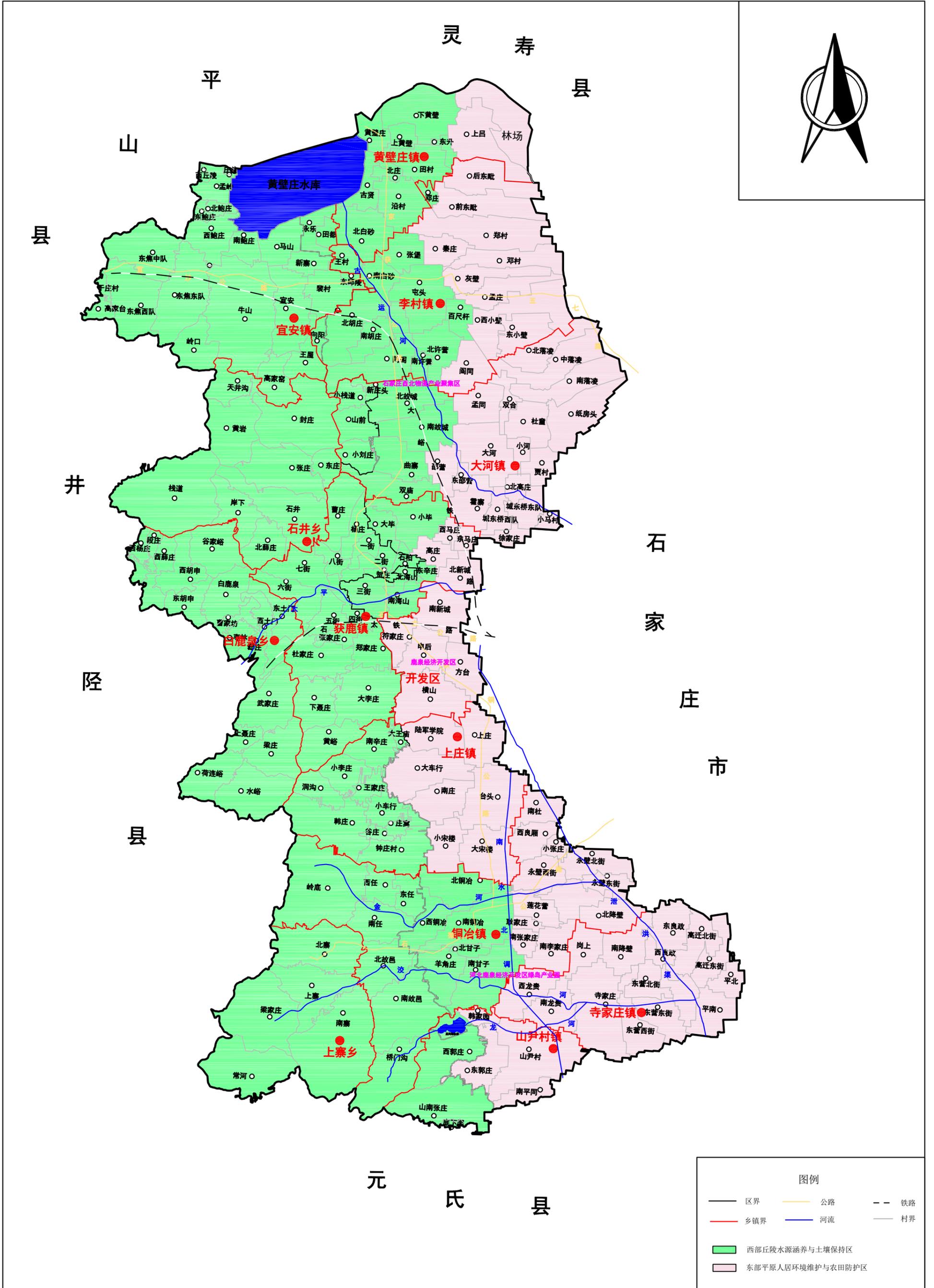
附图1

#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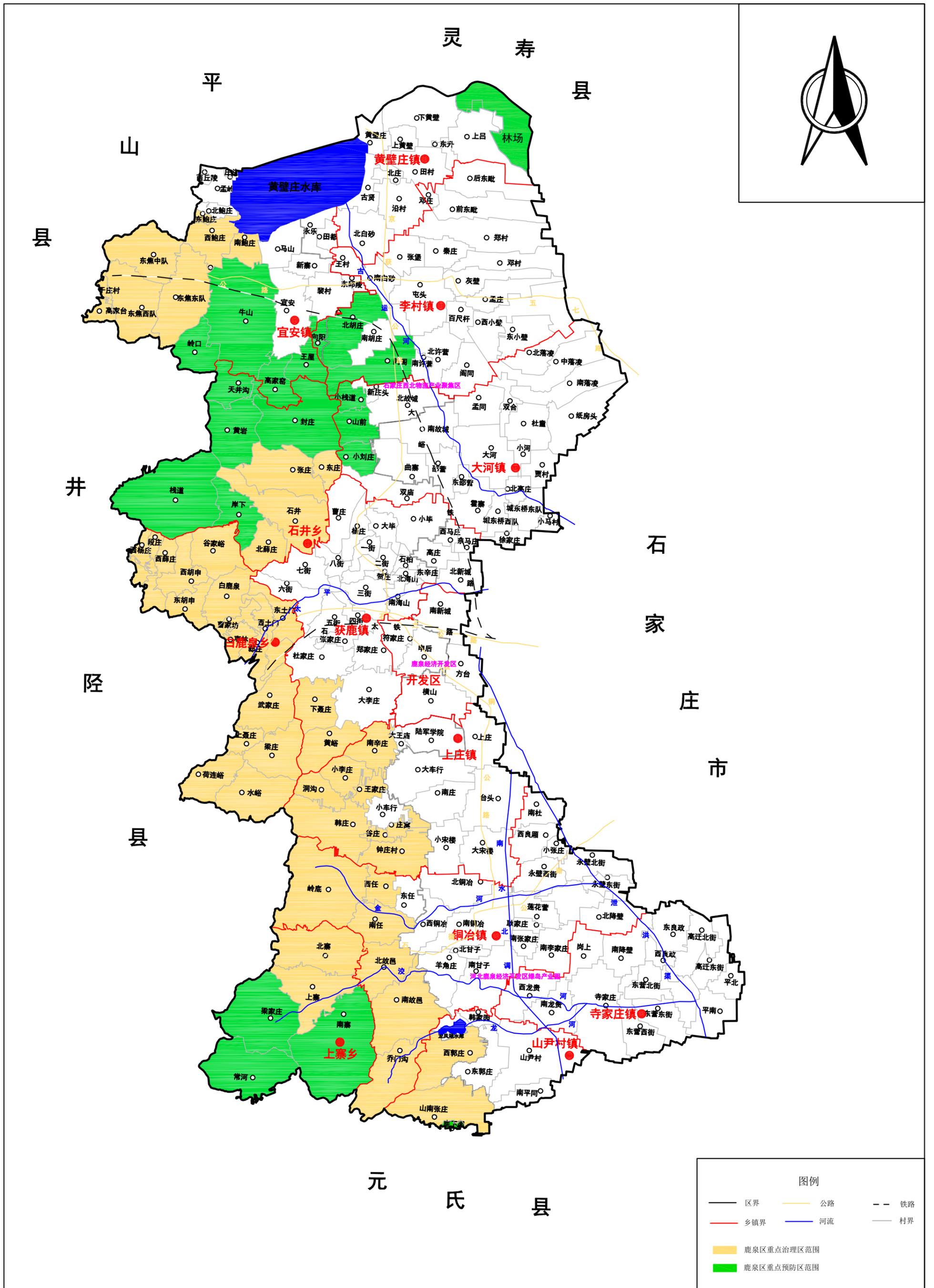
附图2

#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保持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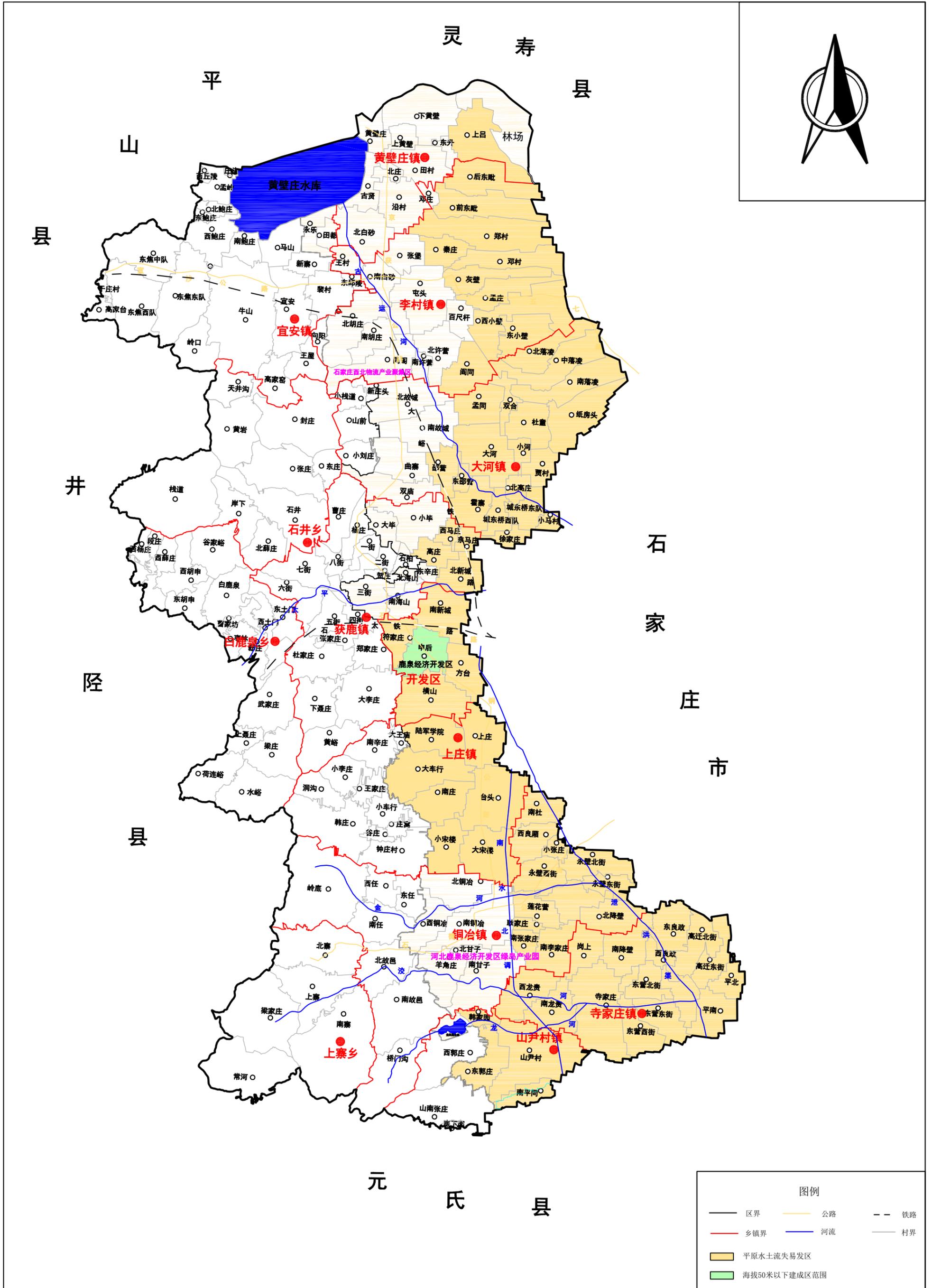
附图3

#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图



附图4

# 石家庄市鹿泉区平原水土流失易发区分布图



附图5

# 石家庄市鹿泉区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分布图

